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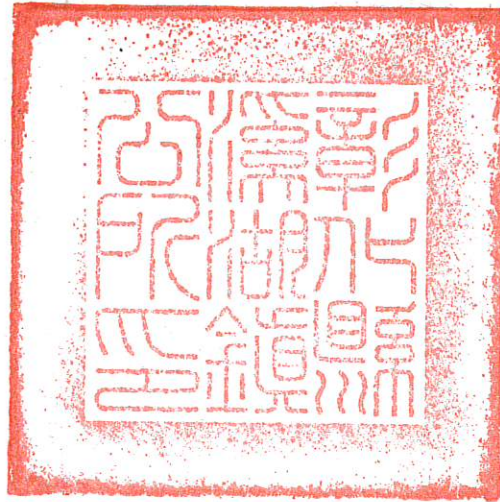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福民字第107001366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李榮東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條暨祭祀公業申報人李文福107年8月28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「祭祀公業李榮東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，業經張貼於本所、中山里辦公處公告欄、「祭祀公業李榮東」祠堂公告欄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該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本所將於異議期限屆滿後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於30日內申復，並將申報人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鎮長楊福建

第1頁 共1頁